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0〕39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 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开展自主个性化学习和研究,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为倡导与彰显学生个性化培养,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与爱好参加各类竞赛、技能认证、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发表论文、艺术创作和文学作品等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通过申请和认定后可作为奖励性学分,替代教学计划相应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评定标准

- **第三条** 奖励性学分认定的项目,主要包括科技创新学分、 技能证书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等,具体分类如下:
- (一)"科技创新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参加科学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艺术创作和文学作品等,并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等所认定的相应学分。
- (二)"技能证书学分"是指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类大 赛和体育竞赛等,获得校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认定的相应学分;获

得除人才培养要求之外的各类外语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专业技能认证证书所认定的相应学分。

(三)"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各类网络通识课程、专业拓展课程等学习所认定的学分。

第四条 《各类奖励性学分评定标准》见附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学分管理

第五条 奖励性学分实行学院与系部两级管理。学院管理部门设在教务处,系部成立以教学副主任为组长的奖励性学分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学分认定小组")。

第六条 系部"学分认定小组"负责本系学生奖励性学分的 材料审核和认定工作;教务处负责全院学生奖励性学分的复核、 审批工作。

第七条 奖励性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 (一)每学期第3个教学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奖励性学分认定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系部"学分认定小组"依据《各类奖励性学分评定标准》审查与认定后,统一报教务处复核。
- (二)教务处复核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将认定 并批准的奖励性学分记入教务系统学生学籍成绩总表。
- **第八条** 所有奖项或成果均按项记分。若奖项或成果由多人 完成,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个成员贡献大小分配学分。
 - 第九条 学生获得的不同奖励性学分可以累加记载,但同一

项目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者的奖励性学分按获得的最高学分认定,不得累加计算。

第十条 奖励性学分在学生毕业成绩中以《奖励学分》课程记载最终学分和成绩,成绩以80分计,由学生所在系教务秘书将最终认定的学分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第四章 学分置换

- 第十一条 根据奖励性学分取得途径和难易程度,奖励性学分可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种类型,与之对应的项目见附件《各类奖励性学分评定标准》。两种类型学分与人才培养方案内课程学分(以下简称"课程学分")之间的互换关系为:
 - 1个课程学分=1个A类学分=2个B类学分
-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时,经本人申请,可以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学分,置换关系参照第十一条执行。
- (一)置换必修课学分。奖励性学分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学分,但累计不得超过12个学分,且以下课程不得置换:
-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
 - (2) 专业核心课程,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为准。
 - (3)毕业设计、顶岗实习。
- (二)置换选修课学分。奖励性学分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选修课程学分。

- (三) 置换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证书。
- (1)4个A类奖励性学分可以置换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证书。
 - (2) 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职业技能证书不得置换。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报个性化学习与创新奖励学分过程中, 应实事求是进行申报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 按考试作弊进行处理,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并且追究有关责任 者和管理者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可以 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取得的奖励性学分以同样的方式予以记载, 并按以上方法进行课程学分置换。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各类奖励性学分评定标准

附件

各类奖励性学分评定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要点		学分 数	学分 类型	认定部门
	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		6	A	科技处教务处
	大学生实践创新 训练计划项目	院级		4		
	论文发表	省级公开出版期刊 (含增刊)		4	A	科技处
		院级期刊		2		
		全国性和省级报纸		2		
	专利申请	发明专利		8	A	
T1 11		实用新型		4		
		软件著作权		4		
科技创新	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一等奖	6	A B	科技处团委
创新 学分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省级	一等奖	6	A	教务处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院级	一等奖	4	В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要点		学分数	学分 类型	认定部门
	技能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	A	教务处系部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参赛	2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社化	体育比赛	国家级	前三名	12	В	体育部教务处
技能竞赛			前六名	8		
			参赛	4		
与 技能		省级	前三名	6		
1			前六名	4		
学分			参赛	2		
		市级	前三名	4		
			前六名	2		
	高校英语应用 能力考试	合格证书		2	A	
	大学英语四级	合格证书		4	A	- 教务处 -
	(非英语专业)			4	4 A	
	大学英语六级	合格证书		6	A A	
	(非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六级 (英语专业)	合格证书		4		

类别	项目名称	考核要点		学分 数	学分 类型	认定部门
	全国计算机等级 二级及以上	合格证书		4	A	
	职业技能证书 (中级及计划外)	证书		2	A	系部 教务处
	职业技能证书 (高级及计划外)	证书		4	A	
	机动车驾驶证	驾照		2	A	
素拓学	实施分层教学的 课程	高层次的课程考核 合格		2/门	A	教务处
	其它认定课程	课程考核合格		2/门	A	
	市级以上知识、素	一等奖		4		田禾
	质、艺术类	二等奖		3	В	团委 系部
	竞赛	三等奖		2		苏 即
	创新创业类竞赛——	省级	一等奖	6	В	教务处 招就处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市级	一等奖	4	В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GYB/SYB 培训	证书		2	A	

注:

- 1. 行业类竞赛均降级给予学分奖励,如全国性行业类比赛降为省级,以此类推。
- 2. "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大学英语四级"项目,适用于非英语类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六级"对英语类和非英语类专业奖励

学分见表; 其他语种的外语等级证书, 属于教学计划外的、其难度系数等同于英语四六级证书的, 也可获得相应的奖励性学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适用于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 "高级职业技能证书" 由系部根据专业特色, 选择 3-5 项水平较高、难度较大、行业企业公认度高的证书项目, 并予以明确公布。每年可以适度进行调整。

- 3. "其它认定课程",是指学校开设,学生在专业培养方案外所学习的课程。
 - 4. 同一年度同一类项目多次获得学分认定取高项,不累加。
 - 5. 机动车驾驶证只认 A 照、B 照以及 C 照中的 C1、C2。
 - 6. 市级均指地市级。